

# 省政府关于表彰 1996 年度省级机关 政府部门政风先进单位的决定

苏政发〔1997〕21 号      1997 年 2 月 19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1996 年省级机关政府部门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切实加强政风建设，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工作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高，为全省完成“九五”计划第一年的各项任务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涌现了一批政风建设先进单位。为了总结经验，激励先进，弘扬正气，进一步促进省级机关政府部门的政风建设，省政府决定对省政府办公厅等 16 个政风先

进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谦虚谨慎，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强政风建设，保持和发扬勤政廉政、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精神，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为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做出更大的成绩。省级机关各部门和单位，要以政风先进单位为榜样，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努力加强政风建设，为全面完成 1997 年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1996 年度省级机关政府部门政风先进单位名单

## 1996 年度省级机关政府部门政风先进单位名单

省政府办公厅    省人事厅  
省公安厅        省环保局  
省计经委        省机械厅  
省农林厅        省水利厅

省教育委        省科委  
省外经贸委      省外事办公室  
省建委          省交通厅  
省人民银行      省地税局